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安寧照顧基金會

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證辦法

本辦法自 103 年 4 月 1 日公告後實施

105.04.11 第一次修訂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- （一）本會合約醫院或合約機構舉辦之安寧療護繼續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宣導講座及研討會等課程。
- （二）其他單位向本會申請合辦或協辦之研習課程。
- （三）屬本會舉辦之安寧療護繼續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宣導講座及研討會等課程，不受本辦法第四條之規範。

二、申請本會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，每次課程時數認證不得超過 15 小時。本會將於受理申請後 2 星期內審核，確認後亦行文回覆結果。

三、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原則，依據本會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辦法之規定，並視活動內容、品質、講師資歷與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之課程，由本會審查酌定給予時數認定。

四、前項機關(構)辦理安寧繼續教育課程之時數認定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於繼續教育課程開辦日之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請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1.公文。
- 2.活動、演講或課程簡章。
- 3.課程表。
- 4.內容摘要(每個主題字數約 300 字)。
- 5.授課者學經歷資料。(講師資料表格式，詳見第 3 頁附表一)

- （二）授課者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之「講師資格認定標準」：

依據講師之專長，安寧臨床經驗訂定如下：

- 1. 受過完整之相關安寧緩和團隊專業教育訓練者。
- 2. 需具安寧療護學理與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- 3. 若非安寧療護專長之講師，則依其專長由本會裁定之。

- （三）舉辦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活動時，本會得派員抽查，發現與申請事實不符者，除對該主辦機關(構)予以告示外，並取消教育時數認證。

五、主辦單位應於教育課程結束後 7 個工作日內，請將參與課程之學員名冊(請以 Excel 格式，欄位分別為：姓、名、身分證號及 E-mail 帳號)、簽到表影本、課程講義電子檔及活動照片，E-mail 回本會存查。

六、審查費用：

開課單位	審查行政費
本會合約醫院	免費
活動/課程共同合辦者	免費
其他單位	1,000 元

七、審查費匯款帳戶：

銀行名稱：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

銀行帳號：5081-51-413353-10

銀行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

附表一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安寧照顧基金會

【講師基本資料表】

*講師姓名		*身分證字號	
手機號碼		聯絡電話及分機	
*電子信箱		通訊地址	
*專業證照	☐ (執照號碼： , 所屬公會：) ☐ (執照號碼： , 所屬公會：)		
*課程名稱			
*課程大綱/ 摘要內容（300 字以內，請具體 描述課程內容 以利委員審查）			

以上表格有*為必填欄位

（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具教育部審定之講師請務必填入證書字號）（*為必填欄位）

*1、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*教師證書字號：_____)

*2、講師學經歷：畢業年度、現職與經歷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未填者會影響委員審查進度。

*最高學歷	學 校：				
	科 系：		畢業年度：		
	級 別：（請勾選） ☐ 研究所（博士） ☐ 研究所（碩士） ☐ 大學（學士） ☐ 技術學院 ☐ 大專				
*現 職	單位名稱	職稱	教學 年資	實務 年資	研究 年資
*經歷（至 多3項）					

註：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一律退回處理

※ 講師資格注意事項提醒：

- （一）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。
 - （二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，且具資歷3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 - （三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，且具資歷5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 - （四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，且具資歷7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 - （五）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，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。
- 審查委員依上述規定審核講師資格，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需注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